

附件 1: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(采购单位名称) 的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级及以上濒危非遗项目数字化保护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级及以上濒危非遗项目数字化保护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榆林天视佳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3 人, 营业收入为 15.17475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.879896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榆林天视佳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1 月 23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